

# 河北省泊头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 0981 执 341 号

移送执行人：泊头市人民法院刑庭，住所地泊头市人民法院。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男，[REDACTED]生，户籍所在地

[REDACTED]号，身份证号：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 [REDACTED] 刑事罚金退赔一案中，我院对属于 [REDACTED] 所有的登记在 [REDACTED] 名下位于泊头市翰林名苑小区 3-1-2803 室的房产依法进行了查封和评估，产权证号为 2014091501，经网络询价，网询价为 1302258.24 元；网络询价报告送达当事人后未提出异议。现依法对该房产予以拍卖。因此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：裁定如下：

拍卖属于 [REDACTED] 所有的登记在 [REDACTED] 名下位于泊头市翰林名苑小区 3-1-2803 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 尚胜江

审判员 王洪臣

审判员 刘锡和

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一日

书记员 焦洁